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38號

原告 東方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富田

訴訟代理人 楊欣禧

被告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法定代理人 葉榮椿

訴訟代理人 陳坤上

陳春蓮

上當事人間給付交通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拾參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公司經營被告公司校車交通業務30餘年，與被告間之「交
通車服務協議書」合約，係依被告校方之決定，採二年一簽
或一年一簽之方式辦理，均無中斷。依兩造於民國108年9
月9日所簽訂之交通車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108年度契約
）約定，契約期間自108年9月9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第18條並約定：「本協議書期滿後甲方（即被告）得依搭
乘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反應情況，與乙方（即伊）再行協議」
。

(二)於109年7月開始之暑假期間，兩造尚未簽訂109年度之「
交通車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109年度契約），然伊仍在
被告學校之新生註冊報到時，派員到校協助回答學生關於交
通專車之相關問題。被告開學後，仍不與原告簽訂系爭109

01 年度契約之書面，經伊多次與被告生輔組長邱俊明、庶務組
02 長蘇羿勻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結果，生輔組長邱俊明在109
03 年9月8日以Line明確告知：「台南線停開，高雄市三線照
04 開」等語。伊隨即展開學生專車之作業，並開始讓學生申購
05 月票，車資係透過被告生輔組收費或請學生至郵局劃撥，且
06 依系爭108年度契約第14條約定，伊向學生收費應先通知被
07 告總務處並取得同意。迨至同年11月3日，邱俊明再以Line
08 告知伊：「坐校車學生名單可否給我一份，這學期沒在我這
09 邊登記，明天要臨時找他們開個座談會」等語，且被告亦未
10 歸還伊10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此均足以證明兩造即使未簽
11 訂系爭109年度契約之書面合約，然該契約仍因被告默示、
12 口頭之意思表示而成立。

13 (三)迨至109年11月13日兩造終止系爭109年度契約，伊自109
14 年9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止，已提供2個月之交通車
15 服務，伊自得比照系爭108年度契約第11條之約定，向被告
16 請求高雄線3線之交通車服務價金（即車資補貼）新台幣（
17 下同）335,748元。退步言，如鈞院認兩造並未成立系爭
18 109年度契約，被告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伊提
19 供交通服務之利益335,748元等語。爰依系爭109年度契約
20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335,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系爭108年度合約係包含「同意原告為被告之教
24 職員及學生提供交通車服務」及「同意補貼原告部分車資款
25 項」2個項目，後者應屬贈與之性質，至原告提供之運送服
26 務契約乃係存於其與乘客之間，故原告並非承攬伊之工作或
27 受伊委辦業務，原告自應自負盈虧。伊並未曾以默示或口頭
28 之方式，與原告成立系爭109年度契約，伊有權視情形檢討
29 、決定是否再簽訂新約，而非期滿自動續約；因原告遲未將
30 搭乘交通車之確切學生人數及名冊交與伊，遲誤伊之評估期
31 間，至109年10月底原告提出車資補貼統計表，伊才知高雄

01 線3線之實際登記人數僅有10人、14人、10人，即決定停止
02 交通車服務，兩造既未於109年度達成同意補貼車資之協議
03 ，原告自不得向伊請求車資補貼。再高雄3線之旅客運送契
04 約僅存於原告與乘客間，與被告完全無關，更未因此受有利
05 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兩造於108年9月9日簽訂系爭108年度契約，約定期間自
09 108年9月9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第18條並約定：「
10 本協議書期滿後甲方（即被告）得依搭乘教職員工及學生之
11 反應情況，與乙方（即伊）再行協議」。

12 (二)原告自109年9月14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止，仍有提供交
13 通車服務供被告學生搭乘，如依系爭108年度契約第11條之
14 約定，被告就高雄線3線應補貼車資335,748元。

15 四、本件之爭點：(一)兩造是否有成立系爭109年度契約？(二)如無
16 ，被告是否受有不當得利？所受不當得利為若干？茲分述如
17 下：

18 (一)兩造是否有成立系爭109年度契約？

19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0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21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22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3 為民法第153條所明定。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108年度契約
24 約定：「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學生交通車服務並非委辦或承攬
25 關係，但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與安全而特針對下列項目，進行
26 雙方協議」，足見兩造間所成立之交通車服務協議書，乃係
27 由原告提供被告之學生交通車服務，且須經被告同意，行車
28 時間、路線及票價由雙方協定（見系爭108年度合約第3條
29 ），另於系爭108年度契約第18條明訂契約有限期間，及「
30 本協議書期滿後甲方（即被告）得依搭乘教職員工及學生之
31 反應情況，與乙方（即伊）再行協議」等文字，是以，系爭

01 108 年度契約並非期滿自動續約，且交通車之行車時間、路
02 線及票價應屬契約之必要之點，原告自應舉證兩造就此部分
03 已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

- 04 2. 原告固主張被告已默示、口頭與其成立系爭109 年度契約，
05 惟查，兩造既長期以來均有於學期開始時，以書面方式作成
06 契約書以明兩造權利義務關係之慣例，然於109 年9 月至10
07 月間，被告方仍在向原告詢問實際搭乘交通車之學生人數，
08 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
09 足見兩造就系爭109 年度合約必要之點並未達成意思表示之
10 合致，尚難僅因原告有於109 年9 月14日起至109 年11月13
11 日止繼續提供交通車服務，或被告有代為收取學生月票費用
12 等，遽認兩造即已就系爭109 年度契約之意思表示一致，而
13 成立契約關係。是原告主張兩造有成立系爭109 年度契約，
14 尚屬無據。

15 (二) 被告是否受有不當得利？所受不當得利為若干？

- 16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為民法第179 條所明定。查兩造間並未就系爭109 年度
18 契約之重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業如前述；惟被告仍享
19 有原告所提供自109 年9 月14日起至109 年11月13日止，相
20 當於按系爭108 年度契約條件存續之利益，且因未與原告訂
21 約而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應將此期間所受之利益即補貼車資
22 335,748 元給付原告。

- 23 2. 被告固辯稱此車資補貼乃屬贈與性質，且未經其重新評估等
24 語。惟被告生輔組組長及庶務組組長，於109 學年度開始時
25 （即109 年9 月初），即告知原告將停駛台南線，僅繼續行
26 駛高雄3 線等語，有原告提出之Line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31至33頁），足見被告仍已粗略評估是否欲與原告續訂系爭
28 109 年度契約，倘被告不欲受此利益，自可明確告知原告將
29 於109 學年度起停駛全部校車路線，由原告自行評估是否欲
30 於完全沒有車資補貼的情況下，繼續行駛該路線載運學生。
31 再依系爭108 年度契約內容觀之，原告提供之交通工具必須

01 合乎被告要求之一定標準，還需交付相關身分及車輛資料供
02 被告備查，原告之應投保項目亦有詳細規定，且須繳納履約
03 保證金100萬元與被告，如原告有契約第13條約定之不當情
04 事，則由保證金內扣除款項，原告向學生收取之車資費用應
05 先告知被告總務處且取得其同意，始得收取，有系爭108年
06 度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27頁），足見兩造間之契
07 約顯非如除被告所述單純之「同意原告為被告之教職員及學
08 生提供交通車服務」及「同意補貼原告部分車資款項」2個
09 項目，而校車路線之旅客運送契約亦非單純存在於原告與學
10 生之間，而與被告完全無涉，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無足採。
11 被告既未與原告續訂契約，卻仍繼續受有原告提供校車服務
12 之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並依兩造最近一次所
13 定契約即系爭108年度契約之計算標準，向被告請求補貼車
14 資335,74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5,74
16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18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9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宣告准予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款、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3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高菁蓮